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或如時間較後，則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並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由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為落實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包括任何經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訂或增補），並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後，於生效日期，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削減；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量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數額；及

* *僅供識別*

(c) 任何一名董事獲無條件授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事項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ii)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iii)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施加的對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炎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為確保有效，填妥及簽署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所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字排列次序釐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務請股東閱讀計劃文件，當中載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